**哈尔滨商业大学金融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进一步完善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制度，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号）、省考试院《关于做好黑龙江省2018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黑招考院〔2018〕19 号）、省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2018年全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黑招考委〔2018〕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和细则。

**一、复试原则**

复试工作以“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为原则，严格执行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国家有关招生政策。坚持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对考生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以及诚信等方面的综合考核。

**二、复试组织**

金融学院研究生复试，拟定于2018年3月26日举行，为了加强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成立学院复试工作组织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韩平

副组长：陈敏、温红梅

**研究生复试专家小组名单**

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导师，成立2组，6人复试专家小组，其中1人具备外语口语测试能力。另配备1名记录员及1名录音录像员，负责复试工作记录和考生面试记录等，名单暂不公布。

 **研究生复试工作监察小组名单**

组 长：钱雨春

委 员：王春华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测试和面试两部分，满分为100分。

（一）专业综合测试。考核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具体如下：

学术学位：《货币银行学》和《证券投资学》，每门课程卷面成绩为35分，合计专业综合笔试成绩满分70分。

专业学位：《国际金融学》和《证券投资学》，每门课程卷面成绩为35分，合计专业综合笔试成绩满分70分。

（二）面试（含外语口语测试）。考核方式为面试，每名考生测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满分30分。学术学位专业面试为10分，外语口语测试为20分；专业学位专业面试为20分，外语口语测试为10分。专业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对本专业前沿问题的理解能力及对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外语口语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理解能力和口语交流能力。

**四、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一）复试总成绩为专业综合测试和面试成绩相加，满分100分。凡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综合面试成绩低于18分、专业课笔试成绩低于42分、外语口语测试缺考、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低于60分的，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二）考生的拟录取成绩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一定比例折合后综合计算，其中初试成绩权重占70%，复试成绩权重占30%，即拟录取成绩=初试成绩×0.7+复试成绩×0.3。

**五、复试工作程序**

（一）复试硕士研究生的资格审查

复试资格审查时间：2018年3月26日，上午8:00-8:30；

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学海街1号，哈尔滨商业大学北校区综合楼0708室。

联系电话：0451-84892353

提示（需携带一下材料）：准考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非应届本科生学历证书原件、学位证书原件、思想政治审核表、应届本科生学生证原件，并留存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及学生证的复印件（其中复印件要求各3份）。考生学历信息原件丢失的，请考生提供并出示学历认证报告。

（二）笔试面试安排

笔试时间：3月26日上午8：30至11：30

地点：哈尔滨商业大学北校区综合楼（主楼）0708室

面试时间：3月26日下午13：00至16：00

地点：哈尔滨商业大学北校区综合楼（主楼）0705室（一组）

哈尔滨商业大学北校区综合楼（主楼）0708室（二组）

（三）复试人员体检

时间、地点待复试时通知。

提示：（1）携带一张一寸照片、一支笔；（2）空腹（验血）。

**六、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全程监督复试工作，对复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保留3年。对在复试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的考生或工作人员，将由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二）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复试工作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对复试专家组名单、命题教师、监考教师、评卷教师等相关内容应严格保密。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七、复试结果的申诉工作**

学院设立复试录取专门咨询及申诉电话。电话：0451-84892353

哈尔滨商业大学金融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